

##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69,4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提议免去湛洪恒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提议免去曾德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提请李珂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提请李林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提议免去谌洪恒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议免去曾德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主要系上述议案中董事谌洪恒先生、曾德胜先生尽到了勤勉义务。

（二）否决《关于提请李珂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李林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主要系股东认为公司董事人数已达到 5 人，无需新增董事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